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环卫 作业车辆租赁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郑州金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

租赁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郑州金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的租赁，共 60 辆，包含燃料电池厢式垃圾车 20 辆、燃料电池洗扫车 15 辆、燃料电池清洗车 15 辆、燃料电池垃圾压缩车 10 辆。

2、本合同项目下的租赁服务期限为：3 年，起始时间以最后一批次车辆交付时间为准。

3、车辆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最迟 3 日内交付不低于租赁车辆的 60%，剩余租赁车辆一个月内交付完毕。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79214400.00 元）。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3、乙方的中标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服务人员劳务费、通讯费、劳保福利费、保险费、办公费、培训费、车辆审验费、车辆保险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损失等全部费用。乙方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验收程序和要求

1. 合同签订后,应在最迟交车日当天按甲方的要求和指定地点共同办理车辆的租赁登记手续,并移交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共同签署“租赁车辆交接确认单”。

2. 租赁车辆交接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车辆质量瑕疵,并在“租赁车辆交接确认单”上标明。

3. 租赁期满,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乙方对租赁车辆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车辆收回确认单”之前提出,签署“租赁车辆收回确认单”后,视租赁车辆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 所租赁车辆质量如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更换;
- (3) 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 (4) 有权享受乙方在该项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其它优惠和服务。

2、甲方的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车辆转租、转卖;
- (4) 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发生的燃料费、充电费、维护保养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清洁费等各项费用,以及因甲方违反交通规则等情况被处罚的费用、被电子警察记录需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原因造成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使用而产生的租金损失。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6)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租赁费用；
-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2、乙方义务：

(1) 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提供租赁服务，并履行投标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

(2) 乙方保证租赁给甲方车辆性能良好、设备齐全，符合车辆正常行驶的要求，并具备相关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如因租赁车辆质量瑕疵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车辆的车辆损失险、至少 2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驾驶员险、乘客险、交通强制险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等费用（如果供应商现有车辆已购买保险尚未到期，则需在中标后下一个购买保险年度按上述险种购买），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如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上险种，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索赔及赔偿事宜。

(4) 租赁期间，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车检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 4 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如果维修期超过 48 小时，则乙方需提供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乙方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

(5) 租赁期间因乙方隐瞒租赁车辆质量瑕疵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6) 供应商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

(7)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8)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车辆租赁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半年期满支付上一个半年的车辆租赁费用；每半年租赁费用为：¥13202400.00 元。

2、每半年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直接将租赁款项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汇入乙方账户，原则上不进行现金结算或委托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4、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交付的租赁车辆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事故处理和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的 2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如因租赁车辆质量瑕疵造成甲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

及交通事故处理等各项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非因甲方原因，租赁车辆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7、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无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30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 9-3M 号 230022 室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

账 户：999156000540000381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

车辆租赁项目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2

郑州金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提交了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79214400.00 元。

服务期限：3 年。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25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郑州金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999156000540000381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铁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15612306

2024年05月07日



